

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第一屆 10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市長兼召集人佳龍（陳副局長坤皇代）

記錄：蘇姿玉、蔡月霞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本次會議決議：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事項	目前辦 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1050607-01	有關修正 本市居家 式托育服 務收退費 項目及基 準 1 案， 提請討 論。	照案通過，俟會辦本府 法規委員會及簽奉市長 核准後公告。	本案已 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以令 公告， 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生 效。	社會 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事項	目前辦 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1050607-02	有關本市協力托育人員收費調整機制，提請討論。	<p>一、用詞修正：「資格條件：此為基本門檻，所有正負向指標皆須符合」修正為「申請條件：此為基本門檻，所有條件皆須符合」；「正向指標」改為「積極條件」；「負向指標」改為「消極條件」。</p> <p>二、積極條件(C)調整為「申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積極參與協力圈或中心親子講座等相關活動：參與次數達3次以上。」</p> <p>三、有關進階評分「優質托育人員」包括曾獲選本市或全國的(擇一，不重複加分，且僅能採計一次)。</p> <p>四、有關進階評分「4年內收托的孩子每位皆收托滿一年以上」調整為「4年</p>	<p>已修正後於7月21日函文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轉知協力托育人員申請個案審議事宜，並於105年10月25日召開臺中市協力托育人員收費調整申請個案審議小組會議。</p>	社會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事項	目前辦 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內收托的孩子有二分之一以上收托滿一年以上」。 五、餘照案通過。			

二、社會局工作報告：(詳會議手冊第 4 至 7 頁)
委員洽悉。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臺中市協力托育人員收費調整申請個案審議小組會議事項，提請本會議追認。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臺中市協力托嬰中心收費及收托時間調整申請個案審議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提請本會議追認。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決 議：

- 一、惠華托嬰中心針對違規紀錄處分倘有疑義，應循申復程序辦理。
- 二、奇蒙兒托嬰中心第一次由低於 13,000 元，調至 13,000 元，不視為本次收費調整機制之申請，不受「調整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調整」之限制，同意調漲 5%，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建議在不違反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政策精神下，對現行協力托嬰中心每月平均收費總額上限及托育人員與嬰幼兒比例 1:5 規定做適度彈性的調整，給予協力托嬰中心及家長有提升托育品質的選項，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私立百分之八十托嬰中心

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審查意見：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收托幼兒五人以上應依法辦理托嬰中心立案。
- 二、平價托育服務實施價格管制措施用意係希望穩定托育市場行情，讓家長對實質的補助「有感」、可真正受惠，落實減輕育兒父母托育經濟負擔，進而願意送托。
- 三、本市平價托育服務係以提供多數一般育兒家庭近便而普及、安全而可負擔的常態性托育服務為主，並依托嬰中心意願選擇是否參與協力。不參與協力而收費不受限、回歸自由市場競爭機制者仍存在，供家長視經濟狀況及特殊需求做選擇。

決 議：參照主管機關意見，維持現行機制。

提案四：有關協力托嬰中心營運成本問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私立至善寶貝園托嬰中心

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審查意見：

- 一、本市平價托育服務係以提供多數一般育兒家庭近便而普及、安全而可負擔的常態性托育服務為主，並依托嬰中心意願選擇是否參與協力。不參與協力而收費不受限、回歸自由市場競爭機制者仍存在，供家長視經濟狀況及特殊需求做選擇。平價托育服務實施價格管制措施用意係希望穩定托育市場行情，讓家長對實質的補助「有感」、可真正受惠，落實減輕育兒父母托育經濟負擔，進而願意送托。
- 二、有關協力托嬰中心倘欲調整收費及收托時間，現行已有個案審議機制，建議依規定提出申請。

決 議:依業務單位意見。托嬰中心可自行評估參加協力與否，且協力尚有個案審議機制申請調整收費或收托時間之機制。

提案五：針對托育一條龍政策，本聯合會提出簽約年限是否可以改為一年？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嬰幼兒福利聯合會

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審查意見：

一、有關不能配合托育一條龍政策之機構，依各托嬰中心意願自由選擇是否參與協力。

二、目前參與本市協力托嬰中心家數達 111 家，倘協力期間縮短為一年，每年一百餘家中心皆須重新提出參與協力申請，及本局每年須全數重新審查、核定協力資格。另亦會產生許多中途(年中甚至年底)立案、加入協力時間過短，隨即又須重新提出協力申請及審核之情形，恐將徒增雙方行政成本。

三、綜上，建議維持每次至少兩年之協力期間。

決 議:維持現行機制。

提案六：針對托嬰中心調費機制，部分條約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嬰幼兒福利聯合會

決 議:原則上維持現行機制，特殊個案個別提出申訴。

提案七：加分題，不要限制保母一定要提供戶外活動的環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保母協會

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審查意見：

一、有關 105 年 10 月 25 日協力托育人員收費調整個案審議小組會議，針對進階評分「托育環境/設備/教案佳/其它：加 0~3 分」乙項，就托育人員所提供的相關資料，評定重點如下：

(一)托育人員與幼兒的互動模式、對幼兒的照顧方式、在托育照顧上的用心

程度。

(二)是否有完整文字、圖片，說明托育人員設計的互動活動或教具、教案。

(三)環境、設備方面，是否有呈現基本安全檢核以外的巧思。

(四)環境/設備/教案除了基本養育功能外，又能與教育連結，呈現出想要給孩子的刺激與探索的機會和可行性。

(五)能與戶外活動連結，成就孩子未來發展的無限可能性。

二、初評後，針對分數落於可調整邊緣之較有爭議案件，業當場由委員交互檢視複評，確保給分標準一致。

三、綜上，「托育環境/設備/教案佳/其它：加0~3分」乙項，係針對多方面評估，並未限制托育人員一定要提供戶外活動的環境。

決 議：戶外活動僅為加分條件之一，並未限制托育人員一定要提供戶外活動的環境。

提案八：針對104年3月居家托育人員收托幼兒死亡，105年7月13日臺中市地方法院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是否可恢復托育人員工作權，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決 議：依行政程序辦理，先請家防中心確認當天孟姓托育人員將鍾姓幼兒留置二樓寢室，雖有定期查看幼兒狀況，但此照顧行為是否屬獨留，有無違反兒權法第51條規定。倘違反，移請社會局作行政處分，孟君如不服該處分，可依法提起訴願。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修正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辦法：擬修正為倘「協力托育人員或協力托嬰中心擅自調高收費總額、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之費用，經查證屬實者，即應調回最近一次為協力托育人員或協力托嬰中心時函報本局核備之收費額度及收托條件，並應退還家長相關差額(須檢附家長領據等相關佐證資

料），且須繳交超收總金額 20%之違約金予本局，經本局同意後始得恢復協力資格。」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針對未達標準不予調整收費的協力托育人員，是否有申復機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決議：參照駁回行政處分應有行政救濟途徑，針對本次不同意調整收費者，應給予申復途徑，必要時再召開審議小組審議。

玖、散會：下午 6 時